**2025年卢氏县朱阳关镇河南村、鹳**

**河村香菇烘干加工联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96、

LSGZ[2025]236-ZC161



**采购人：卢氏县朱阳关镇人民政府**

**代理公司：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33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7](#_Toc820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_Toc467)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8

[第五章 合同](#_Toc21223)[条款及格式 5](#_Toc2122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0708)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卢氏县朱阳关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2025年卢氏县朱阳关镇河南村、鹳河村香菇烘干加工联建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卢氏县朱阳关镇人民政府；

2.项目名称：2025年卢氏县朱阳关镇河南村、鹳河村香菇烘干加工联建项目；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96、LSGZ[2025]236-ZC161；

4.预算金额：¥911020.01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

7.采购内容：2025年卢氏县朱阳关镇河南村、鹳河村香菇烘干加工联建项目（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8.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9.供货地点：卢氏县朱阳关镇河南村、鹳河村；

10.质量要求：合格，且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2．是否专门面对中小型企业：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2025年新成立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及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査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smxgzjy.org），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包含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办理CA证书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09月13日08时00分至2025年09月25日08时40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四、投标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9月25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伟静

电话：0398-7863556 13949795722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朱阳关镇乡村建设办公室

联系人：温翩

电话：18639857386、19233981791

地址：卢氏县朱阳关镇朱阳关街

采购人：卢氏县朱阳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贺磊

电话：15238915310、0398-7366287

地址：卢氏县朱阳关镇朱阳关街

代理机构：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文豪

联系方式：15939829092、17503713643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4号1楼103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卢氏县朱阳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贺磊  电话：15238915310、0398-7366287  地址：卢氏县朱阳关镇朱阳关街 |
| 2 | 监督单位 |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伟静  电话：0398-7863556 13949795722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朱阳关镇乡村建设办公室  联系人：温翩  电话：18639857386、19233981791  地址：卢氏县朱阳关镇朱阳关街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文豪  联系方式：15939829092、17503713643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4号1楼103室 |
| 4 | 项目名称 | 2025年卢氏县朱阳关镇河南村、鹳河村香菇烘干加工联建项目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采购内容 | 2025年卢氏县朱阳关镇河南村、鹳河村香菇烘干加工联建项目（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供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
| 10 | 供货地点 | 卢氏县朱阳关镇河南村、鹳河村 |
| 11 | 质量要求 | 合格，且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 12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2025年新成立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及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査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4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17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
| 18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
| 19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
| 20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21 | 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911020.01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22 |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 详见公告部分 |
| 23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
| 24 | 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否 |
| 25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新注册企业从注册之日起至今） |
| 26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 |
|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27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28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
| 29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30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
| 31 | 电子磋商文件上传 |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WD=%E6%B2%B3%E5%8D%97%E7%9C%81）。 |
| 32 |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 |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使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制作工具”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
| 33 | 磋商截止时间 | 详见公告部分 |
| 34 | 磋商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35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在三门峡市卢氏县抽取终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6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37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 38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39 | 付款方式 | 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款 |
| 40 | 合同的签订及备案 |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通知书和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及要求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合同公告并进行网上备案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41 | 售后服务及其他 |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优惠条件 |
| 4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43 | 监 督 |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44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45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中标投标文件壹份** |
| 46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1.磋商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47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  |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 （ 以下简称 “ 供应商 ”）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上传完后，建议验证CA 锁是否正常。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二）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库〔2015〕124号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供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原因引起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允许（正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3）评审标准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 标 函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承诺函

六、投标供应商情况

七、技术方案

八、商务部分

九、其他资料

**3.2 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等。

3.2.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要求采购的各项费用。

3.2.4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投货物、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5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初次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初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2.6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7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货物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项目供货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4.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4.1.1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磋商小组**

5.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2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4.2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5.4.3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4.3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4.4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5磋商原则和方法**

5.5.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5.2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5.3评审方法

（1）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2）各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3）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对供应商的评价**

5.6.1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5.6.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3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5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7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优劣顺序推荐。

**6. 磋商细则**

6.1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3-5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参与最终报价的供应不得少于三家。

6.4磋商报价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进行磋商报价。

6.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磋商**

7.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1.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13、成交候选人确定**

1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14、成交结果公告**

1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4.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5、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16 、合同的授予**

16.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2成交单位如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6.3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 **纪律和监督**

**1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7.1.1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7.2.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7.3.1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7.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4.1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7.5****询问、质疑和投诉**

17.5.1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7.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7.5.3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7.5.4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7.5.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5.6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7.5.7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卢氏县朱阳关镇河南村、鹳河村香菇烘干加工联建项目** | | | | | | | |
| **(一)烘干车间 （面积：508M²，净层高4m ）** | | | | | | | |
| **1-1主体部分**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不老泡夹心板 | 50mm厚，板皮双面彩钢，厚0.376mm，密度25KG/M3，B2级阻燃 | 1542 | ㎡ |  |  |  |
| 2 | 单开门 | 宽0.9m X 高2m | 12 | 扇 |  |  |  |
| 3 | 双开门 | 宽1.8m X 高2.2m | 7 | 扇 |  |  |  |
| 4 | 快速门 | 宽2.5m X 高3m | 3 | 扇 |  |  |  |
| 5 | 角铝 | 宽30mm\*高30mm\*厚1.6mm | 350 | 米 |  |  |  |
| 6 | 铝材马槽 | 宽50mm\*高25mm\*厚1.0mm，0.55kg/m | 420 | 米 |  |  |  |
| 7 | 铝材T型铝 | 宽50mm\*高100mm\*厚1.7mm，0.84kg/m | 220 | 米 |  |  |  |
| 8 | 自攻螺丝 | M4\*30mm | 10 | 盒 |  |  |  |
| 9 | 拉铆钉 | M4\*19mm | 12 | 盒 |  |  |  |
| 10 | 拉铆钉 | M5\*19mm | 9 | 盒 |  |  |  |
| 11 | 丝杆 | M8mm，0.8kg/m | 220 | 条 |  |  |  |
| 12 | 法兰 | M8mm | 220 | 个 |  |  |  |
| 13 | 螺丝 | M8X30mm | 220 | 套 |  |  |  |
| 14 | 泡钉 | M8X80mm | 3 | 盒 |  |  |  |
| 15 | 镀锌方管 | 50\*100 | 2 | 条 |  |  |  |
| 16 | 玻璃胶 | 中性 环保类型 300ml/支 | 1 | 箱 |  |  |  |
| 17 | 发泡胶 | 密度40KG/M3，环保类型 | 0.3 | 箱 |  |  |  |
| 18 | 铝材门料 | 宽50mm，厚度1.15mm，0.61kg/m | 386 | 米 |  |  |  |
| 19 | 门底料 | 宽50mm，厚度1.15mm，0.61kg/m | 32 | 米 |  |  |  |
| 20 | 门胶条 | 定制 | 386 | 米 |  |  |  |
| 21 | 扫地条 | 定制 | 32 | 米 |  |  |  |
| 22 | 门锁 | 不锈钢执手锁 | 21 | 套 |  |  |  |
| 23 | 角码 |  | 180 | 套 |  |  |  |
| 24 | 不锈钢合页 | 12mm\*60mm | 90 | 个 |  |  |  |
|  | **小计A1** | | | |  |  |  |
| **1-2 照明电部分** | | | | | | | |
| 1 | 总配电箱 | 总配电箱 | 1 | 个 |  |  |  |
| 2 | 吸顶节能LED灯 | 1X40W | 30 | 套 |  |  |  |
| 3 | 照明开关（双联） | 220V 10A | 2 | 个 |  |  |  |
| 4 | 照明开关（单联） | 220V 10A | 16 | 个 |  |  |  |
| 5 | 单相五孔插座(加底盒) | 220V 10A | 9 | 个 |  |  |  |
| 6 |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 BVR-1X1.5mm2 | 8 | 盘 |  |  |  |
| 7 |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 BVR-1X2.5mm2 | 3 | 盘 |  |  |  |
| 8 |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 BVR-1X4mm2 | 3 | 盘 |  |  |  |
| 9 |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 BVR-1X6mm2 | 3 | 盘 |  |  |  |
| 10 | 线槽 | 60mm\*20mm | 120 | 米 |  |  |  |
| 11 | PVC线管 | Ф20 | 40 | 根 |  |  |  |
|  | **小计A2** | | | |  |  |  |
| **1-3 室内设备部分（2套）** | | | | | | | |
| 1 | 高温热泵一体机 | 15 匹主机 | 4 | 台 |  |  | 机组为耐腐蚀、超强厚度的镀锌板制 作，有很强的抗腐蚀能力 |
| 2 | 风体墙 |  | 4 | 个 |  |  | 每个风体墙配 2 台 1.5KW 风机 |
| 3 | 电辅助 |  | 4 | 组 |  |  | 每组电辅助功率为 13.5KW |
| 4 | 振动电机 | 0.15kW | 20 | 台 |  |  | 自动抄排用 |
| 5 | 烤房推车 | 1015\*870\*1870(mm) | 20 | 部 |  |  | 201 不锈钢材质,含脚轮 |
| 6 | 托盘 | 1000\*800\*50(mm) | 320 | 片 |  |  | 201 不锈钢托盘（拉深圆孔） |
|  | **小计A3** | | | |  |  |  |
| **（二）冷库库板保温材料(面积：270M²，净层高4.8m)**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备注** |
| 1 | 聚氨酯库板 | 双面彩板0.426mm，聚氨酯密40KG/M3 厚度10CM | 559.32 | ㎡ |  |  |  |
| 2 | 冷库门 | 双面彩板0.426mm，聚氨酯平移门W2000\*H2240厚度10CM | 4 | 套 |  |  |  |
| 3 | 顶板加固费 | 磨菇头，丝杆、法兰钩 | 559.32 | ㎡ |  |  |  |
| 4 | 挤塑板 | L3000\*W600\*H40 | 30 | M3 |  |  |  |
|  | **小计B1** | | | |  |  |  |
| **冷库设备及配件** | | | | | | | |
| 1 | 风冷机组 | 20HP，压缩机额定功率：16.2KW。压缩机结构形式：涡旋 | 4 | 套 |  |  |  |
| 2 | 蒸发器 | DD-200，总风量17500m³/.风扇3XΦ5500.风扇功率:3X0.55KW | 8 | 台 |  |  |  |
| 3 | 斯波兰膨胀阀 | 14C | 8 | 个 |  |  |  |
| 4 | 氨（制冷剂） | R22 | 8 | 瓶 |  |  |  |
| 5 | 冷库专用控制电箱 | 正泰电器 | 2 | 个 |  |  |  |
| 6 | 数字农业冷库系统 | 远程报警，远程采集，远程控制 | 2 | 套 |  |  |  |
| 7 | 冷库专用库灯 | 30W | 9 | 个 |  |  |  |
| 8 | 冷凝水水管、设备连接电缆线 | 不含总电源材料 | 4 | 套 |  |  |  |
| 9 | 辅助材料：氧气、氮气、煤气、固定架 |  | 1 | 项 |  |  |  |
| 10 | 铜管 | 含保温管及保温配件 | 120 | 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

第一部分：报价得分；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三部分：商务标评审。

投标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 评审程序

3.1资格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3.2 形式和响应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内容进行形式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通过，视为未通过该项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章或标注的内容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财务状况 | 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2025年新成立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及说明； |
| 无行贿犯罪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投标人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或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需显示日期，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
| 3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磋商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规定 |
| 供货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供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3.3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部分 | 报价  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且第二轮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 2 | 商务部分（35分） | 投标人综合实力（3分） |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的得 1 分； |  |
| 类似业绩（3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实施方案（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从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安装调试规划、项目供货及实施计划、组织机构、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议：  1、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透彻、安装调试规划科学、项目供货及实施计划合理、组织机构完善、项目管理措施到位、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的得15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透彻、安装调试规划科学、项目供货及实施计划较合理、组织机构较完善、项目管理措施基本到位、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的得10分；  3、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较透彻、安装调试规划较科学、项目供货及实施计划较合理、组织机构待完善、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全面的得6分；  4、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不到位，产品的安装调试规划缺乏科学性，项目供货及实施计划、组织机构较差得2分；  5、实施组织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无此内容的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报修方式、定期巡检、应急预案、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等相关工作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优于项目建设和采购需求，得10分；  （2）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7分；  （3）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服务需要，得4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培训方案（3分） | 培训方案详尽、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3分；培训方案相对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培训效果的得2分；培训方案内容薄弱，泛泛而谈，不具有针对性，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  |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1分） | 投标人所投的任意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  |
| 3 | 技术部分（35分） | 所投项目技术参数要求（0-35分） |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5分。  投标供应商若投标响应文件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进行下一步的综合得分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未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应当重新进行招标采购。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报价低于国家规定的除外。**最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供货期期、质量目标前后不一致时，以磋商响应书中填报的相应内容为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十B十C 。

3.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拦标价时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3.4定标办法**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上述办法打分，最后按照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3.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采购文件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4.3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3.4.4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供应商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按照推荐顺序依次确定另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4.5 成交人确定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定合同。

**4. 评标注意事项**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1、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分数汇总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5.评标报告**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后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对评标结论具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公司电话：

传真： 联系人电话：

甲方于 年 月 日对 项目（项目编号： ）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内容，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及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 | （¥ ） | | | | | |

**二、付款方式：**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甲方所购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全新货物，并符合招标配置设备生产厂商及国家规定行业之质量技术标准，以上约定同时为产品的验收标准请详见配置单。

**四、交货及产品包装**

1、供货地点：

2、包装要求：厂方原包装

3、供货期限：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

4、保险及运输：由乙方负责

**五、产品验收**

交货时，由甲方开箱并对产品的包装、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产品有损坏、短缺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补充。甲方收到产品后，甲乙双方商定验收日期，贰个工作日内为产品验收时间，此时间内甲方如对产品有异议，可以书面提出退换产品要求：如甲方在此期间未向乙方发出书面退换货要求，则认为甲方已验收合格，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提供的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六、安装调试和培训**

为产品最终用户安装调试和培训的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给予协助。

**七、产品维修及售后服务**

1、乙方对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年，自甲方交付产品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证责任范围以产品随附的质量、技术标准、使用说明等文件中承诺的内容为准。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且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维修或服务要求答复时间不超过 　　小时。

2、因甲方或用户未按产品附随的有关文件中载明的规范作用、操作、维护、保养、保管、放置产品而引起的产品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以及超过质量保证期的产品均不在上述质量保证责任范围内，但乙方可以向甲方或产品用户提供有偿的维修服务。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如延迟供货或付款，处违约方合同总额 %/天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火灾、国家政策性调整等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经确认属实的，应当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本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签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或执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 份，甲方 份、乙方 份，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电子化响应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承诺函

六、投标供应商情况

七、技术方案

八、商务部分

九、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项目编号为的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此次总报价为（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投标报价含运输费、材料费、人工费、税金等关于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2.1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
| 供货期限 |  | | |
| 质量标准 |  | | |
| 供货地点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备注 |  | | |

注1：上述日期均以日历天为单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注2：投标报价含货物、运输费、人工费、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投标参数及明细报价**

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生产厂家  （如有）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合计（元）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 | 偏差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后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五、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3、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4、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5、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投标供应商情况**

**1、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有效期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不得缺项）**

**七、技术方案**

1、供应商技术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评审办法技术方案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1、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时间 | 采购单位 | 中标金额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其他商务部分要求的资料

（格式自拟，供应商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标内容进行编制）

**九、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清单、评分办法中提到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货物标的均应有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备注：不属于中小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